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219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0,883,265 股的 0.03%。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5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1%。

3、授予价格：36.48 元 / 股。

4、激励人数：135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3.5 亿元；或 2021 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 26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5.5 亿元；或 2022 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 4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7 亿元；或 2023 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数达到 5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 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 分及以上	90-70 分	70 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A/0.9）%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 个人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 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135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田千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8,231	0.204%	0.004%
2	葛欣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7,972	0.201%	0.004%
小计				36,203	0.405%	0.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4 人）				432,028	4.623%	0.093%
合计				450,000	5.028%	0.101%

注：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首次授予 850.00 万股与此次预留授予 45.00 万股之和。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为第一个锁定期。在满足相关归属条件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届满。

（二）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净利润达到 3.5 亿元；或 2021 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市值的算数平均数达到 26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1,041,341.99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高于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指标达成；同时，经统计，公司市值指标达成；综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90 分及以上 — 个人系数（N）：100%；90-70 分 — （A/0.9）%；70 分以下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对满足解除限售的 103 名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评。 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满足归属的 4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均为 90 分及以上，个人系数均为 100%；6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70-90 分，个人系数为（A/0.9）%。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10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28,219 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28,219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128,219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3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5 日。

2、归属数量：128,219 股。

3、归属人数：103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36.1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田千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8,231	6,907	10,938
2	葛欣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7,972	6,464	10,784
小计				36,203	13,371	21,7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1 人）				298,787	114,848	179,284
合计				334,990	128,219	201,00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容百科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归属和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将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28,21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883,265 元增加至人民币 451,011,484 元，总股本由 450,883,265 股增加至 451,011,484 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50,883,265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51,011,484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50,883,26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51,011,48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63.51 元 /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114.2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若公司或激励对象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解锁日当天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30 股。

2、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27 股不得归属，公司本次拟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5,727 股。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为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为 63.31 元 / 股。

4、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027,819.3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50,962,85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170,447,586	-32,030	170,415,5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547,302	0	280,547,302
股份总数	450,994,888	-32,030	450,962,858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是依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是依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赵新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冯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